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3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和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3）以及《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8）。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8.01	非独立董事杜恩华先生	√

本次股东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第1至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和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3、4、5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议案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30%以上，故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11: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57799 传真：0991-6557790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如提案8，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8.01	非独立董事杜恩华先生	√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95人，代表股份272,76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65,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88人，代表股份6,96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3,189人，代表股份54,56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2,185,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3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985,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2,157,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30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3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957,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反对30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6%；弃权3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5%。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2,137,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3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937,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反对3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9%；弃权3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2,132,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32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932,0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反对3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9%；弃权30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7%。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026,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4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2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826,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反对4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86%；弃权2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9%。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2,114,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3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914,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反对3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0%；弃权3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09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3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898,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反对3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2%；弃权3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杨建国先生、李彦英女士、张亚男女士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264,923,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4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3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803,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反对40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4%；弃权3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5%。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091,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3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3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891,7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反对3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1%；弃权3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62%。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976,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反对3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3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776,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反对39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1%；弃权39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73%。

表决结果：通过。

注：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巨力索具2025年度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3、《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共中15个包，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0,076.82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主要内容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OTL02711017）”项目共中标2个包，分别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18、包29，金额共计9,274.96万元。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招标编号：0711-26OTL03511021）”项目共中标6个包，分别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33至包38，金额共计861.33万元。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OTL03622006）”项目共中标5个包，分别为分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41、包112，分标“智能融合终端”之包25、包73，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之包25，金额共计9,437.51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list/list-com/2018032600289606_1_2018060501171107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0,076.8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6.51%。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业绩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由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材科技”）2023-2025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各方签订了《关于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确认及补偿安排协议》，确认业绩承诺方本次需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356.82万元，补偿方式为现金与股权形式，其中现金部分1,449.99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股权部分对应晶材科技8.46%的股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晶材科技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BKY76；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6、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6幢102、202、302、402室；

7、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0日；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1	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88.8637%	2,665.91
2	上海卡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9.0000%	270.00
3	重庆蓝洛瓷晶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8180%	54.54
4	上海晶散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0.3183%	9.55
合计		100%	3,000.00

9、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技术、电子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浆料、粉体、膜带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基于晶材科技2023-2025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应实施的业绩补偿已履行完毕。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账户被继续冻结的情况

由于Aidi Education Acquisition(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教育”）逾期未履行支付义务，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仲裁期间，爱迪教育进行了答辩和反请求，并申请财产保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于2024年5月对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4亿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或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认为爱迪教育的反请求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文书暨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财保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申请人爱迪教育再次以保全期限届满为由，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对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8114801013800106627及8114801013800106630账户存款的冻结期限延长一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账户中有人民币7,193.40万元被冻结。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述被冻结的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非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账户，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或进行现金管理。

2、上述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积极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由于相关仲裁案尚未判决，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24）浙02财保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30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7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026.56万元（其中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当日统计归档1个案件材料，金额为3,070.3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仅1个，说明如下：

公司收到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传票。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关于原告邓维军与被告恒大地产集团鹿泉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3,070.38万元。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6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956.18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达威投资	是	3,200,000	1.51%	0.52%	2025-06-20	2026-04-2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金达威投资	是	5,120,000	2.42%	0.84%	2025-01-20	2026-04-2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达威投资	211,712,732	34.71%	77,470,000	36.59%	12.7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816 债券代码：127110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0,000.00万元（以下简称“广核转债”）。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配售广核转债3,000万张，占此次广核转债发行总量的61.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5-055）。

二、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广核的通知，中广核于近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广核转债合计5,190,821张，占此次发行总量的10.5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中广核	30,000,000	61.22	5,190,821	10.59	24,809,179	50.63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2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事项概述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期间，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负责人王安祥，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擅自以海南弘天名义，将合计金额4.66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提供质押担保，最终导致上述存单项下资金被全部划转。

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诉讼进展及追偿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造成的资金损失，海南弘天已依法启动诉讼维权程序，各相关案件具体进展如下：

（一）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案

本案已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于2025年12月24日执行终结并正式结案。截至案件结案日，海南弘天累计收回涉案款项1.03亿元。

（二）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二审判决，认定案涉质押合同无效，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款项尚未收回，后续款项回收时间、可回收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仍处于审理阶段，尚无生效判决，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后续执行进度及款项回收可行性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暂未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青岛仪象奔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青岛仪象奔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青岛仪象奔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BR64

管理人名称：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4月28日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建筑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